

附件

2024 年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1.	(一)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	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无差别综合窗口改革，逐步实现医保、社保等 6 类分领域综合窗口内部业务“一窗受理”。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2		规范综合窗口授权机制，按照全省统一标准梳理形成工作手册和办事指南，支撑线上线下综合窗口实质运行。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	
3		落实国省要求推进“应进必进”，大力整合部门单设政务服务窗口，严禁政务服务事项体外循环，全面实现线下办事“一门、一窗、一次”。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 年 8 月底	
4		按照“三化”建设要求，建设 2 个省级园区政务服务中心，提升 6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完成 64 个被撤乡镇便民服务分中心改造升级。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 年 11 月底	

5		依托通信、金融、小区等场所，新增 30 个“政务服务+N”便民服务代办点（巴州区、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各 6 个，恩阳区 4 个，巴中经开区 2 个），提供现场即办、代为核验和帮办代办等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事。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2024 年 10 月底	
6		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12 月底	
7	（二）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	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推动相关自建业务系统运行的政务服务事项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源发布、统一管理。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8		推动各级各类政务（便民）服务移动端（APP 和小程序）接入“天府通办”巴中分站点。围绕医疗就诊、公共交通、水电气、旅游、文体教育、户政治安、惠民惠农、人才服务、档案查询等重点领域，建设相关主题服务应用并接入“天府通办”巴中分站点。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档案馆	持续推进	
9	（三）推进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	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和跨区域跨层级联动机制，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110 报警平台、“好差评”体系等业务系统联动，根据需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	
10		强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数智化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事前申报辅导，支持多语种智能咨询服务，提供常规问题“秒回”和高频诉求问题场景化服务。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	
11		提能 24 小时企业服务专线（0827—5615678），实行企业合理合法诉求“一号受理、一键转办”，按“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管理，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投促局、市国资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二、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						

12	(四) 推动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	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做好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残疾人服务、退休等5个“一件事”，逐个事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13	(五) 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	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做好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企业注销登记等8个“一件事”，逐个事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14		指导巴州区做好“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国家试点，探索以小切口、低成本的创新举措推动改革落地落实。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巴州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底	
15	(六) 推动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	聚焦项目策划立项、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应用，形成全流程服务闭环，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6		策划立项环节，重点做好区域评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测量、水库工程涉水审批、跨区域高速线性工程涉河审批等4个“一件事”；建设施工环节，重点做好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测量、水利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4个“一件事”；竣工验收环节，重点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房建市政项目联合验收等2个“一件事”。同时，逐个事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三、推动助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17	(七) 梳理解读惠企政策	聚焦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重点方面，全面梳理市、县（区）两级惠企政策，颗粒化拆解形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8		按照“谁制定、谁解读”思路，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媒体专访等方式梳理解读惠企政策，在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发布展示。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政府信息公开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9	(八) 精准直达惠企政策	线上依托全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四川省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巴中分站点惠企政策专区、“天府通办”巴中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提供政策展示、查询、申报、兑现等功能。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20		建立“一企一档”企业信息库，汇聚行业部门企业信息，从行业类别、经营状况等方面精准画像，运用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政策智能匹配、自动推送。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21		线下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提供统一咨询、受理和办理服务。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底	
22		选拔“惠企政策专员”120名，联合开展“县（区）一季一主题”政策宣贯8次以上，及时将惠企政策直达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23	(九) 高效兑现惠企政策	加大支持企业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力度，全面落实和兑现中央、省、市惠企补助政策。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24		开展“季度抽查+年度评估”评价行动，加强民营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跟踪问效。	市目标绩效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25		制定惠企政策申兑手册和工作指南，规范惠企政策兑现工作流程，实行一网（窗）受理、分类转办、一站兑现。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26		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畅通惠企政策兑现和困难诉求解决渠道。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27	（十）强化平台建设和事项管理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和联合检查等功能。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28		健全以“三清单、一计划”为基础的监管清单管理体系，实行监管事项动态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29	（十一）做好重点领域跨部门监管	抓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生产等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领域和新兴领域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30		综合运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税务等领域积极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31		健全重点领域失信惩戒机制，优化信用修复程序，引导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32		统筹监管执法资源，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严防“审管脱节”。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33	（十二） 强化监管 执法协同 联动	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严格执行“企业宁静日”“联合检查日”制度，实行“体检式”联合执法检查，帮助企业解决日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做到有事必应、无事不扰。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34		开展 2023 年度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评查“亮剑”行动，及时制止、纠正不当执法行为。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五、大力推进数据应用赋能						
35	(十三) 构建政务数据共享枢纽	整合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持续筑牢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等各类政务数据基础底座，打造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中枢。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36		推动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和巴中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实现全市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业务协同联动、过程实时监管、结果全量汇聚，推动解决二次登录、重复填报等问题。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37	(十四) 健全政务数据管理制度	深化跨层级跨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改革创新，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化数据有序流通、高效利用体制机制。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38		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落实数据治理相关标准规范和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严格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治理各类政务数据。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39	(十五) 深化政务数据应用创新	严格落实《巴中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建立政务数据供需匹配和对接机制，优化数据申请、使用流程，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互用。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40		开展数据基础制度、组织体系、场景赋能等应用实践，建成巴中“市民码”。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国资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41		打造数据安全中心，加强系统、数据、应用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保护和打击力度。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42	(十六) 加强“一网通办”要素电子化支撑	持续推进电子证照汇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互通互认。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群众常用电子证照，推动更多电子证照免提交。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43		全面深化政府侧电子印章应用，积极推进企业侧电子印章应用，建设本市企业侧电子印章系统，提供本地区企业电子印章制、用、验等基础服务能力服务。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44		积极推动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电子合同在政务服务和相关社会领域的汇聚和应用，推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实现审批全过程数据和材料电子化归档。	市档案局、市档案馆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六、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45	(十七) 拓展增值服务改革	围绕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等企业高频需求，整合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功能，发布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构建“一类事”套餐式服务场景。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46		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立企业综合服务专区（中心），打造园区企业幸福中心5个，提供园区集成式政务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团市委、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47		依托“企业码”应用体系，关联企业生产经营、信用资质、综合评价、行业舆情等信息，深化政务服务扫码应用，探索建立涉企服务“一码通办”、监管执法“一码监督”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48	(十八) 丰富服务方式供给	创建“巴适办”政务服务品牌，丰富拓展“巴事办”平台功能，集成政务、民生、金融等各领域服务需求，加快推动接口资源对接和开发，实现城市公共服务“一网通享、一站可达”。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49		优化完善“市域通办”专区，聚焦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养老服务等高频事项，推动实现必须线下办理的事项可到实际居住地“就近办理、异地可办、一地办结”。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50		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手段，探索政务服务“智惠综窗”远程帮办模式，将线下实体大厅入驻事项搬上云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51	（十九） 增强帮办代办能力	深化“巴中跑团”帮办代办服务，完善涉企帮办代办服务规范，推广集线上申请、电话咨询、远程指导等服务于一体的线上帮办服务平台。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52		围绕重点产业和项目组建政务服务“管家团”，为企业提供开办、投建、运营、退出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七、协同推进跨域政务服务一体化						
53	（二十） 推动“跨域通办” 提质扩面	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事需求，促进“川渝通办”“金巴通办”“恩琼通办”及其余“跨省通办”事项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领域延伸，让更多事项实现就近办、异地办。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54		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持续深化交通、劳动就业、住房保障和养老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合作，打造一批企业群众体验感强的务实便利举措。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55	（二十一） 推进川渝标准 统一证照	完善川渝事项政策标准清单，统一公共服务供给、数据共享开放、行政执法、检测计量等标准规则。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56	互认	持续推进职称资格、技能证书和医疗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互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57		推动“政务服务码”川渝互通，推动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拓展电子身份凭证在住宿、交通、文娱等领域应用。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58	（二十二）协同优化川渝区域市场环境	加强经营主体自由流动、一体化落户、要素获得、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协同，完善经营主体“云迁移”功能，开展金融、法律、科创等增值化服务试点改革。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59		常态化开展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健全联动机制，推动结果互认。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八、规范公共资源交易						
60	（二十三）完善交易服务制度	更新发布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动更多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纳入交易平台体系。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61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交易场所、交易见证和交易环节等管理。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62		健全交易平台电子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全行业覆盖，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招投标系统功能，常态化开展不见面开标，扩大远程异地评标应用范围鼓励探索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分散评标、“暗标盲评”等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63	（二十四）规范各方主体行为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推广实施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动招标人建立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64	（二十四）规范各方主体行为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动态监管，开展信用评价，推动行业自律。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65		做好评标专家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组织开展评标专家队伍清理整顿，动态调整评标专家库。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66		规范投标人投标和履约行为，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督促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投标，公开披露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67	（二十五）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整治地方性保护、围标串标、恶意低价中标、资质作假等违法违规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国资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68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刑衔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烈震慑，净化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69		建立健全常态化整治机制，构建部门协同、各级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现以整治促提升。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70	(二十六)探索动态监管机制,建设大数据监管平台	探索在线监管、在线直播、电子见证等手段,依托“城市大脑”建设,搭建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平台,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范等应用场景,实现监管协调联动、数据分析研判、风险自动预警、问题快速处置、信息全面公开等功能。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九、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71	(二十七)强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	清理统一线上线上事项标准,上线运行新版政务服务事项库,开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以及线下事项办理一致性核查。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72		探索办事指南智能化服务,完成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情形化改造。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	
73		严格落实《四川省政务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逐步规范转外环节。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74	(二十八)严格落实“一单一图一表”	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格按照“一单一图一表”实施行政许可。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75		整治清单之外的备案、证明、认证、年检等变相许可,在承诺的受理时限、审批时限、转外环节最长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批。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76	(二十九)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鼓励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模式,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等创新举措。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
市检察院，巴中军分区。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